

## 《教育條例》

###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《教育條例》內容，乃屬條例之撮要，供參考之用。如須引述相關《教育條例》，請參考原文的寫法。

教育條例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學校註冊</li><li>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</li><li>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</li></ul>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</li><li>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</ul>